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該計劃的規則）授出11,83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1,834,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9.84港元，相當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84港元；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7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9.8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一般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止行使

1,250,000份上述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承授人，各為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本公司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Reinold Gei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250,000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	常務董事	250,000
André Joseph Hoffmann	亞太區常務董事	250,000
Thomas Levilion	董事兼財務及行政管理部 副總經理	250,000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非執行董事	50,000
Susan Saltzbart Kilsby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吳植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Charles Mark Broad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Cécile de Verdelhan	特別項目主管兼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的配偶	50,00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及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